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8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被告 王玉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向訴外人索尼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索尼公司）申請分期買賣價金，嗣索尼公司將前開債權讓予原告受讓，爰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51,200元及利息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，被告住所地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隨卷外放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而兩造間復無合意由本院管轄之約定，原告亦未提出本院確有本件管轄之依據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潘美靜